上饶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饶法府建字[2020]2号

上饶市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结

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帮助下，上饶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省委、省政府《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和《江西省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持续深化改革，着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0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保障，切实推进工作落实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体系，针对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各地、各部门思想不滑坡、工作不断档、责任不落空。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为全面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认真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下发《上饶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全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从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依法防控、持续深化改革等方面，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政府及其部门整体提升法治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并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职能，制定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3.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推进五大领域执法改革。2019年3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五大领域执法改革实施方案，2019年9月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目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组建方案已经通过市编委会批复，执法队伍已经整合到位，支队已经挂牌，机构已正常运行；交通运输、农业、市场监管、文化市场等执法队伍组建方案已批复，机构挂牌已到位。二是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我市 坚持扩大基层管理权限，推动人员编制归位和治理重心下移，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围绕改革目标，科

学制定改革方案，落实落细改革任务，稳步推进改革进程。截至目前，全市12个县（市、区）纳入改革的208个乡镇（街道）三定方案全部印发，机构挂牌到位。所有乡镇（街道）2个事业单位已组建到位，人员转隶已基本完成。

4.加强考核督办。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采取“年初制定标准、定期检查督办、年终综合考评”的方式，加强考核督办，层层传导压力，有效推动各地、各部门完成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二）深化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健全政策机制体系。一是夯实维护市场主体权益防护堤。2020年7月31日我市召开强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动员会，市委书记马承祖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单位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营商环境，像善待亲人一样善待企业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打造全省一流、可比浙江的营商环境”。会后，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提出20条具体措施，明确“七不准”和“七项规范”，狠抓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全市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制定“四项机制”，明确32项重点任务25个牵头单位。全市成立上饶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中心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涉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和等机构，确保企业办事能“找到人”、发展能“找到路”、维权能“找到家”。二是立足本职抓好落实。市工商联在全市开展十次优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问卷调研活动，

在全省设区市中排名第一，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工商联界别委员作用，受到省工商联表扬。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对接公安、交警等部门建立共享机制，由交通、公安、交警核查道路旅客运输许可等资格认定时，无需再办理证明材料，为群众“代跑”，经验做法在全省道路运输行业推广。三是勇于作为创新争优。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制定33项制度，在选择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等机构和人员时全部“摸球摇号”产生，确保招标全程公开透明，被誉为“上饶样板”。2019年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玉山县获评江西省唯一的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并连续五年被评为浙商（省外）最佳投资城市。广丰区“五型”政府建设受到省委省政府通令嘉奖。鄱阳县、万年县、德兴市荣膺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县（市、区）。

2.规范政府依法行政，当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守夜人。以“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口，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法治化，使政府在市场活动中扮演好监管者、调控者和服务者，产生了企业三个“没想到”的效果。一是没想到审批效率这么高。建成包括上饶市“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和上饶市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等七大核心系统，实现市本级所有1087项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正式实施“一网通办”，而且在全省各设区市中办理事项数量最多，覆盖比例最高，高达98.66%。二是没想到惠企服务这么好。市税务局推出5类29项102条便民措施，实现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切实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和办税成本；2019年试点首创一体化退税中心，在全省纳税人满意

度调查中位列全省第二。三是没想到市场环境这么公平。截止11月份，上饶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共制定了2895个“双随机”检查计划，发起检查任务2273次，公开检查结果48550个；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监管行为数据216106条。

3.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打造社会公开监督执法公示网。一是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市纪委市监委推动市财政局清理市级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目前除保留12项中央立项的涉企收费外，其它市本级设立的收费项目已全部取消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市工信局出台《上饶市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清偿力度。针对失信实施联合惩戒。市发改委牵头建立多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定期将国家推送下来的“黑名单”推送给各地各单位实施联合惩戒。二是持续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市市场监管局将打击假冒商标、专利侵权等违法行为纳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行动，全市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400余人次，检查重点市场专业市场9个、各类市场主体650余户、网店310余个。

（三）严格程序，全面落实依法决策

1.健全依法决策制度。将依法决策事项列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行政机关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做好政府合同、规

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020年，市司法局共审查各类文件150件，审查市政府签订的合同43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5件，回复江西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稿以及市直各部门征求意见稿50件。

2.提高立法质量与效果。一是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起草了《中共上饶市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草案）》，在立法工作中做到三个坚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地方立法工作，坚持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坚持立法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请示报告。二是扩大公众参与立法途径。每年的立法计划均公开发布了征求意见，向全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并召开有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人民群众代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力争最大限度地反映群众的意见。三是坚持与时俱进，修编五年立法规划。我市将立法规划修编作为重要工作，经科学规划，并听取各方意见，最终形成了含《上饶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上饶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17件法规项目的新的《上饶市人大常委会2017-2021年立法规划项目库》。目前，已完成了7部法规草案的修改和统一审议工作。2020年还有2部法规草案正在审议过程中，将于年内完成统一审议工作。

3.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是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印发了《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形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加强备案审查，将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报备的材料要件。二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制度。严格按照《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制度，对异议审查发现的违法文件及时予以纠正。对各县（市、区）政府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提出了备案审查意见。三是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资格申报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47个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各县（市、区）也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主体清单。

（四）多措并举，规范行政执法

1.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执法工作。为推进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的行政执法工作，下发了《关于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法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基本原则，由市司法局牵头协调执法部门协同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也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协调作用，协调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如，万年县公安局，积极配合卫生、医疗等部门，在设立的各个检测点实行24小时联勤模式，加强进出人员检测排查工作，协助做好体温测量、身份登记等工作，并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信州区市场监管局成立工作组，由局班子成员带队，对区域内重点场所、重点药品和重点用品，开展市场价格监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

市场价格的平稳。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制定方案，周密部署。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印发了《上饶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市推行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就做好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广泛动员部署，统筹安排了推行工作。二是抓好典型选树，注重以点带面。将工作开展较好的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单位树立为典型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强化督查，落实责任。下发了《上饶市司法局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行政执法有关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上饶市推行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对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情况的督查，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通过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我市的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让公民直接通过网络查看执法公开内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进一步落实，主要行政执法部门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以影像记录办案执法全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落实，累计制作执法文书参考样式57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配备法制审核人员983人。

3.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一是强化培训。2020年6月组织了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培

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动态调整“一单两库”。2020 年 3 月，对“一单两库”进行了动态调整，根据许可发放、行业类型以及日常监管需要，动态完善监管对象库。根据执法人员的岗位和专业，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动态完善执法人员库。进一步明确了抽查项目和内容，确保调整精准、有效、到位。三是做好年度抽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认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确保抽查工作不走过场，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增强公正性。同时积极跟进和配合做好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系统对接工作，实施了“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检查实施清单与双随机系统的检查事项清单的清单同步工作。

4. 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为全面掌握全市机构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行政执法机构现状，推进行政执法机构、职能的法定化，下发了《上饶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组织对市直相关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清理确认，将市本级第一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33 个单位予以公告，12 个县（市、区）公告行政执法主体 317 个。

5. 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一是开展专项执法督查。2020 年 9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执法不公、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整治执法机关违反规定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执法检查过多过滥，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等行为，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行政执法环境

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经过专项治理，我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二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组织开展了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评查采取集中评选、统一阅卷、分组评查的方式进行，评查结束后，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行政执法单位反馈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跟踪问效，进一步提高各级执法部门的案卷制作水平。2020 年共对全市 100 余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

6.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办理程序。我市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证件申领、注销、换证等办理流程。一是严格行政执法证件资格审核。要求必须是在编且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及时准确提交人员信息、编制证明、照片等信息，报送审核。二是严格按照《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执法证件，凡是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都必须登录《江西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在线学习考试系统》进行学习考试，未经学习考试合格的，一律不予以确认其行政执法资格，不颁发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上岗执法。三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证件使用。执行公务活动时，必须依法出示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法定程序，不得涂改、损毁行政执法证件，禁转借他人使用，严禁超越行政执法区域、执法职责范围进行执法。截止 2020 年 11 月，共审核确认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 1272 名、执法监督人员 229 名。

（五）定纷止争，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1.积极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

件。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严把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查、结案关，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2020年，市本级共收到50件行政复议申请，受理45件，不予受理5件，审结35件。在审结的35件中，作出维持决定的有19件，作出撤销5件，经复议机关调解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有6件，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的5件。二是切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切实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树立行政机关尊法守法的良好形象。参加的诉讼案件22件，均按时提交相关应诉材料，按照法院传票指定时间出庭应诉。

2.创新仲裁工作模式。我市仲裁委员会狠抓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自身建设，仲裁业务蓬勃发展，案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一是创新仲裁工作模式。创建以信息化为主导的“无接触式”仲裁工作模式，利用仲裁信息化手段解决异地隔离无法到机构开展工作的困难，共邮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证据材料1000余份。二是建章立制，强化仲裁委内部管理。仲裁委修订完善了上饶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和上饶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办案报酬管理办法，制定了《仲裁员守则》、《上饶仲裁委仲裁秘书守则》、《上饶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规则》、《上饶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仲裁费退回办法》、《上饶仲裁委员会派出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内部责任分工，搭建“立案部、仲裁部、审监部、综合部”四部门联合协作平台。三是积极推动仲裁委机构改革。市司法局起草了《上饶仲裁委机构改革方案》，并积极与编办等

部门就推进仲裁委机构改革工作沟通、协调，为下一步推进改革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截止目前，上饶仲裁委秘书处受理案件530余件，涉案标的20多亿元。

3.积极开展行政调解。一是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起到的牵头示范作用。2020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行政调解案件8010件，其中，行政争议案件1525件，民事纠纷6485件。二是坚持执行《上饶市行政调解工作情况通报制度》，推动全市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下发了《上饶市行政调解工作情况通报制度》，明确了报送内容、报送时间和相关要求，并明确通报结果作为综治考评打分的重要依据。从该制度建立至今，已印发了9期《上饶市行政调解工作情况通报》。三是创新工作方式。针对我市中心城区物业管理纠纷解决现状，在借鉴其他省市在该问题上的探索的基础上，创造性的提出了在市住建局原专业性、行业性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平台的基础上，建立上饶市中心城区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仲裁中心，充分发挥了调解和仲裁在化解物业纠纷中各自的优势。

4.推进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一是人民调解组织网络进一步完善。在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跨界联调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今年11月份，我市还成立了首家商会调解组织，即上饶市浙江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截止目前，全市共建立各类调解组织3866个，调解人员20631名。二是“访调对接”工作机制日趋完善。截止目前，我市6个试点县市区“访调对接”调解队伍和

经费保障得到加强。每个试点单位指派了司法行政、信访部门以及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兼任“访调对接”调解员。截止11月，全市累计为信访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85人次，调处涉访矛盾纠纷50余件。三是调解力度持续加强。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广大调解员正确把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发挥扎根基层、联系群众、处于工作前沿的优势，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电话等不见面、少见面的排查调解模式，及时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截止2020年11月，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526件，调解成功12252件，调解成功率97.8%。

5.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一是抓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队伍建设。我市新增执业律师120名，新增律师事务所5家，新增公职律师办公室6家。共完成了律所申请设立、变更及律师申请执业、变更执业等业务70余件；受理并初审了291人提交的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相关材料，新批准实习律师95名。二是认真履法律援助职能。截至2020年11月，我市公共法律共服务31859人次，其中12348热线解答15411人次，实体平台现场咨询16427人次，网络平台服务量21人次，指派法援案件5421件。制定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召开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工作推进会，积极开展以“精准法律服务质效年”、“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影响律，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六）加强宣传，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

1.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一是加强重点领域解读回应。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门开设重点领域公开栏目，扎实推进重要决策、重要部署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已发布各类公开信息1500余条。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采用音频视频、图片图表和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市本级规范性文件解读率达到100%。通过网上政民互动专栏、政府微信公众号，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700余件，全部及时予以回复。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分别以听证、座谈、网上征集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二是加强监测评估。聘请了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定期监测。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方位“体检”，找准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三是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了政务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4项工作制度，有效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

2.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自民法典颁布以来，我市迅速行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高位推进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以“民法典入机关，抓好关键少数学法引领；民法典入社会，抓好普法与群众生活有效融合；民法典入网络，抓好各类媒体公益普法；民法典入学校，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工作”为重点，多举措、多形式让民法典精神深入人心，保障民法典有效贯彻实施。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都积极开展了民法典的学

习宣传，并将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重要标尺，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

3.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通过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政府年度学法计划、干部任前培训、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核等途径，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运用能力，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组织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督促各普法责任主体制定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以案释法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认真落实《上饶市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青少年法治教育方案》、《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等，每年组织副科以上干部参加全省统一的网上法律知识考试以及其他一般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根据不同层次对象举办相应的法治讲座及培训，通过一系列举措，推动了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管人员和农民五类对象的学法用法。

4.持续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宣传。继续在市直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设“扫黑除恶在行动”等专题专栏，充分报道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部署、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保持每周专栏发稿不少于2条的频次，并通过微信公众号、上饶日报频媒、“我的上饶”APP等新媒体广为传播。上饶广播电视台对全市法治类节目提前谋划，精心安排，及时做好宣传报道，2020年《时政要闻》栏目对各地在宣传贯彻落实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做法进行重点宣传，并对全市重点行业整治进行了重点报道;《城市报道》

栏目播出法制类新闻，内容包括警方案例、事件普法、现场新闻等类型;《聚焦民法典》栏目，以专栏的形式推出系列报道。

5.开拓新的法治宣传领域。上饶日报、上饶广播电视台通过开设的法治栏目法治节目向公众普及和深度解读民法典中的重点法律知识，市公交公司利用公交站台、户外LED屏幕等滚动播放民法典相关宣传视频；市妇联联合上饶市司法局等单位，在市新华书店举办了一场面向社会大众的《民法典》法律知识讲座；市金融办、市城投集团等单位通过“上饶金融”、“上饶城投”等微信公众号和单位法治宣传栏开辟民法典知识学习宣传专栏专栏专题，定期推送民法典知识相关内容；上饶中学、市一小等学校组织开展以民法典为主题的班会、晨读、手抄报等活动，提高青少年对民法典的认识。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信仰。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

虽然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是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法治理念树立的还不牢固。有的地方和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树立的还不牢固，表现在安排工作、检查指导、协调问题，特别是处理矛盾纠纷时，往往还是靠经验作决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去想问题、办事情还不够。

（二）法治机构职能需进一步理顺。部分县（市、区）、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设置不全，专业人员保障不到位。虽然机构改革后，司法行政力量充实了法治政府建设队伍，但也出现机制运转

不畅、职能定位未理顺，没有实现职能整合、业务融合的“化学”反应。

（三）立法质量与效率还不够高。党委领导立法的工作机制不够规范和细化；立法效率还不够高，许多急需紧缺的法规规章还没有制定。有的地方和部门对规范性文件概念把握不准、界定不清晰，落实“三统一”制度、备案审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需要加强。

（四）行政执法需进一步规范。机构改革后，部分执法部门在工作衔接、职能转变上还没有完全理顺，信息共享不充分。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监督力量较薄弱，部分执法人员专业化能力不强，对自由裁量权把握不准，少数部门违反程序执法的现象时有发生。

（五）宣传教育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认识不到位，干部队伍的法律素养有待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稍显单一，创新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1.高位部署推动。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主任，市长、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副主任，市直22个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委员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市人大、政协将推进法治上饶建设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各自确定了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联系法治上饶

建设相关工作。市人大对法治上饶建设开展情况进行审议，市政协积极开展对法治上饶建设的视察活动，助推法治上饶建设。我市将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与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密结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确保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解决深化农村“法律明白人”、深化信息化警务（勤务）工作机制改革、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行政执法规范化等法治建设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市委书记多次就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强调为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把方向、指路径、强支持；市长作为监誓人出席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市委政法委召开市县两级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参加的“全市政法系统警示教育大会”，以身边的案例释法，要求领导干部务必发挥“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引领作用。2018 年、2019 年宪法宣传周期间，市委书记马承祖，市委副书记、市长率四套班子分管领导、法检“两长”等 10 余位市厅级领导出席了全市国家宪法宣传周大型法治宣传咨询活动，规格和规模在普法工作 34 年来前所未有，在全市范围内传递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重视法治、支持法治、厉行法治的强烈讯息。

2.形成强大合力。去年以来，市委书记马承祖先后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审议了委员会“两规则一细则”、《2020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2020

年上饶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并就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作部署、提要求。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健全工作制度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通知》，构建了上下贯通、高效协同的工作体系。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将法治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要点，通过每半年听取1次有关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上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下发《中共上饶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上饶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上饶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科学制定法治上饶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落实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并定期调度督查各地各部门推进工作任务情况，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我市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党内重点法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省委依法治省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根　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印发《关于推行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上饶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结合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特点，以及各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职责，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确保一把手权力既不越位又不缺位。建立健全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制

度。将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作为市委督促检查、巡察的重要内容，对重要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开展定期督查、专项督查。

（三）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文件、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我市各地健全并严格执行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落实市、县（市、区）委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市、县（市、区）委文件前置审核、发文审核制度，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根据《江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并建立各级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在全市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并做到全覆盖，设立市领导机关法律顾问团队，注重发挥公职律师及法律顾问积极作用。

（四）维护司法权威，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避免司法干预

全市市、县委常委会会议定期听取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工作汇报，积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把依法办事作为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检查，经常性提醒督促，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依法办事。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强化府院和府检联席会议制度，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

使职权。深入贯彻实施《江西省行政应诉办法》，严格执行《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办法》，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强化应诉能力培训。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五）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全市各地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个人年终述法考核体系，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宪法宣誓、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制度，将考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建设高素质的法治专门队伍，畅通立法、执法、司法及党内法规部门干部和人才互相之间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配齐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队伍。

四、2021年工作打算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在党委领导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

（二）加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引领法治政府建设作用。继续发挥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进一步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贯

彻落实，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

（三）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建设。根据《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及分工方案，制定上饶市法治政府建设下一阶段工作及分工方案，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法制机构和法制队伍建设，着力锻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创新学法方式，切实增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提高立法水平和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等合法性审查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规范决策流程，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五）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效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着力提升服务效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

（六）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快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整合执法力量，落实属地管理，完善问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动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进入网上执法平台办

理；加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

（七）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联席制度，全力排查化解突出矛盾纠纷；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行政复议案件的纠错、调解力度，切实做到案结事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全面加强仲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上饶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1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上饶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